高青县高城镇2024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任务第一季度进展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目标任务 | 执行措施、实施步骤 | 工作进展、取得成效 | 后续举措 | 责任分工 | 监督方式 |
| 强化招商引资“指挥部+专班（部门）+镇办（园区）”工作机制和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全年新签约过亿元项目45个以上、过10亿元项目5个以上，落地镇办（园区）飞地项目3个以上。 | 优化产业链招商专班工作机制，制定科学精准的督导评价体系，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》《2024年产业链招商专班工作方案》《高青县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开展“走出去”招商活动15次，实现新签约过亿元项目10个。 | 一是根据工作机制制定出专班评价体系，细化责任，落实到个人。  二是在多家媒体平台发布高城镇招商亮点工作，加大招商宣传力度。  三是赴杭州、福建、滨州开展“走出去”招商活动3次。  四是邀请客商来我镇实地考察18次，并多次吸引客商到化工园区、黄三角药谷产业园进行项目洽谈，为飞地项目的落地打下坚实基础。 | 一是持续跟进现有在谈项目，争取推动项目尽快落地。  二是继续加大“走出去”招商活动力度。  三是强化宣传力度，打造高城招商特色名牌。 | 高城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| 0533-6315004 |
| 压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，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3万亩，确保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稳中有增。 | 完成高标准农田设计单位招标，进行项目区现场勘测，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。 | 组织各村对辖区的高标准农田设施进行进行巡查管护，保证辖区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设施正常使用。 | 一是持续抓好高标准农田设施常态化管理工作。组织村级负责人做好日常巡查，确保问题即时发现即时解决。  二是加强与上级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的沟通，争取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实施。 | 高城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| 0533-6315004 |
| 推进“一镇一业”乡村产业发展三年行动。 | “一镇一业”乡村产业发展三年行动：建立“一镇一业”项目库，针对不同涉农镇办设立全年工作任务目标。 | 根据“一镇一业”项目库情况，组织开展全镇10.6万亩春季麦田管理工作，完成点亮农业、农开渔业新项目入库，完成鹏宏水产智慧渔业项目数字化设施入场工作。 | 一是加大耕地保护力度，保障好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，保障粮食安全。  二是做好水产项目的推进工作，确保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完成。 | 高城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| 0533-6315004 |
| 学习借鉴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重点打造9处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先行区、样板区。 | 出台高青县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三年建设行动实施方案，完成各镇办项目策划、实施方案论证，确定第一批打造项目。 | 完成“和美高城”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方案，完成“共富空间”改造提升项目建设，数字化管理中心项目进一步优化。 | 按照“一区一带一中心强支撑，一园一港一空间促发展”建设思路，全力打造县域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样板。 | 高城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| 0533-6315004 |
| 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、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，申报省市级放心消费单位20家，坚决守护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 | 1. 开展一季度包保督导工作，季度包保督导完成率达到100%。   2.建设规范化农村食品经营店40家。  3.不断提升学校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覆盖率。  4.按照实施方案要求，结合高青县实际制定时间表，路线图，任务书，细化推进步骤举措和时间，要做到目标可量化，举措可评估，确保责任到人，任务落地。 | 根据目标任务，2024年一季度包保督导工作完成率达到100%。规范化农村食品经营店建设已完成40家，完成高青县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学校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监督检查工作，覆盖率达到100%。 | 进一步夯实食品生产经营市场主体责任，加强市场主体负责人和食品安全工作人员的普法宣传与培训，坚持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，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，守牢辖区群众舌尖上的安全。 | 高城镇市场监管所 | 0533-6315004 |